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5220)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電 話：(03)261-5666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別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別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別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別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266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3.(2)。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其損失提列比率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抽樣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與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予客戶）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或其他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由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之調整，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的作業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抽核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明細並核對佐證文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查核範圍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3,612	47	\$	292,898	3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 流動			3,01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八						
	流動			-	-		11,74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990	1		5,3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9,217	20		191,64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3,860	-		4,914	1
130X	存貨	六(三)		126,377	13		169,924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06	-		1,4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4,374</u>	<u>81</u>		<u>677,877</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69,678	17		183,018	21
1780	無形資產			2,023	-		2,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463	1		4,84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6,283	1		5,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3,447</u>	<u>19</u>		<u>195,596</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	<u>987,821</u>	<u>100</u>	\$	<u>873,473</u>	<u>100</u>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	-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172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149,947	15		169,38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及七(二)		92,203	9		85,96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78	3		13,62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5,240	2		9,5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907	-		8,3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3,147</u>	<u>29</u>		<u>306,856</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	-		34,44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		-	-		2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34,67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83,147</u>	<u>29</u>		<u>341,527</u>	<u>39</u>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96,670	40		350,000	4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5,488	8		3,444	-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051	4		26,63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465	19		151,872	18
3XXX	權益總計			<u>704,674</u>	<u>71</u>		<u>531,946</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87,821</u>	<u>100</u>	\$	<u>873,47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243,233	100	\$ 1,246,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及七 (二)	(925,216)	(75)	(966,671)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8,017	25	279,828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8,335)	(2)	(29,086)	(2)
6200 管理費用		(84,874)	(7)	(75,0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99)	(3)	(33,01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7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338)	(12)	(137,133)	(11)
6900 營業利益		164,679	13	142,69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299	-	2,8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961	1	(27,54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07)	-	(1,4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53	1	(26,122)	(2)
7900 稅前淨利		178,532	14	116,57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1,612)	(2)	(22,368)	(2)
8200 本期淨利		\$ 146,920	12	\$ 94,20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22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148	12	\$ 94,205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84		\$ 2.6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73		\$ 2.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2,240	\$	1,204	\$	15,073	\$	156,724	\$	525,241
本期淨利		-		-		-		-		94,205		94,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205		94,20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11,557	(11,557)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87,500)	(87,5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2,240	\$	1,204	\$	26,630	\$	151,872	\$	531,946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350,000	\$	2,240	\$	1,204	\$	26,630	\$	151,872	\$	531,946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50,000		2,240		1,204		26,630		151,872		531,946
本期淨利		-		-		-		-		146,920		146,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		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148		147,14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		9,421	(9,421)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	(103,134)	(103,134)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6,670		81,400		-		-		-		128,070
股份基礎給付	六(九)	-		-		644		-		-		64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96,670	\$	83,640	\$	1,848	\$	36,051	\$	186,465	\$	704,6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532	\$ 116,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7,804	33,92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25	92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70)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07	1,47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937)	(3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64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130)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8)	2,474
應收帳款		(6,400)	(28,425)
其他應收款		1,053	(714)
存貨		43,547	(47,795)
其他流動資產		(885)	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6)	-
應付帳款		(19,441)	10,296
其他應付款		6,473	(9,453)
負債準備		5,740	9,500
其他流動負債		(47)	6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8)	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233	89,830
收取之利息		1,937	318
支付所得稅		(22,173)	(26,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997	63,728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464)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93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22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6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1,704)	(45,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	2,235
取得無形資產		(521)	(30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538)	11,7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8)	(38,2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2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40,650)	(6,0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03,134)	(87,500)
現金增資		128,070	-
支付之利息		(641)	(1,3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55)	(84,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714	(59,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2,898	352,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63,612	\$ 292,8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恒銘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智慧財產權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產品設計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4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物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三(一)3.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與客戶合約相關之預收款項應表達於合約負債項下。
- (2)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公司採用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三(一)3.之說明。

3. 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別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11,741	\$ 11,741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流動	11,741	(11,741)	-	1
合計	<u>\$ 11,741</u>	<u>\$ -</u>	<u>\$ 11,741</u>	
合約負債	\$ -	\$ 1,228	\$ 1,228	2
其他流動負債	2,182	(1,228)	954	2
合計	<u>\$ 2,182</u>	<u>\$ -</u>	<u>\$ 2,182</u>	

說明：

1. 本公司經評估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本公司因銷售商品而預收客戶之款項，於原會計政策下表達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據 IFRS 15 表達規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之金額為\$1,228。

3.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48,97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

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51年
機器設備	2年~9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1年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6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高溫五線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損失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446	\$ 4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2,456	232,907
定期存款	<u>30,710</u>	<u>59,540</u>
合計	<u>\$ 463,612</u>	<u>\$ 292,89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銀行授信額度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070
減：備抵損失	(80)
	<u>\$ 5,990</u>
應收帳款	\$ 201,912
減：備抵損失	(2,695)
	<u>\$ 199,217</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6,070	\$ 176,021
逾期30天內	-	25,386
逾期31-60天	-	505
	<u>\$ 6,070</u>	<u>\$ 201,9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544	(\$ 2,502)	\$ 30,042
物料	3,658	(464)	3,194
在製品	35,065	(139)	34,926
半成品	27,693	(3,407)	24,286
製成品	36,667	(3,213)	33,454
商品存貨	736	(261)	475
合計	<u>\$ 136,363</u>	<u>(\$ 9,986)</u>	<u>\$ 126,37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159	(\$ 1,580)	\$ 39,579
物料	4,903	(251)	4,652
在製品	66,767	(1,769)	64,998
半成品	31,735	(2,836)	28,899
製成品	32,046	(2,027)	30,019
商品存貨	1,936	(159)	1,777
合計	<u>\$ 178,546</u>	<u>(\$ 8,622)</u>	<u>\$ 169,924</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7,990	\$ 938,446
跌價損失	1,364	-
存貨報廢	7,472	10,111
其他	8,390	18,114
	<u>\$ 925,216</u>	<u>\$ 966,671</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0,800	\$ 165,462	\$ 229,290	\$ 37,960	\$ 40,034	\$ 503,546
累計折舊	-	(94,162)	(184,060)	(7,527)	(34,779)	(320,528)
	<u>\$ 30,800</u>	<u>\$ 71,300</u>	<u>\$ 45,230</u>	<u>\$ 30,433</u>	<u>\$ 5,255</u>	<u>\$ 183,018</u>
<u>107年</u>						
1月1日	\$ 30,800	\$ 71,300	\$ 45,230	\$ 30,433	\$ 5,255	\$ 183,018
增添	-	601	9,348	344	1,411	11,704
重分類	-	-	2,382	-	378	2,760
折舊費用	-	(3,846)	(14,875)	(7,344)	(1,739)	(27,804)
12月31日	<u>\$ 30,800</u>	<u>\$ 68,055</u>	<u>\$ 42,085</u>	<u>\$ 23,433</u>	<u>\$ 5,305</u>	<u>\$ 169,678</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30,800	\$ 166,063	\$ 233,283	\$ 38,304	\$ 41,399	\$ 509,849
累計折舊	-	(98,008)	(191,198)	(14,871)	(36,094)	(340,171)
	<u>\$ 30,800</u>	<u>\$ 68,055</u>	<u>\$ 42,085</u>	<u>\$ 23,433</u>	<u>\$ 5,305</u>	<u>\$ 169,67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0,800	\$ 164,854	\$ 203,375	\$ 23,109	\$ 38,071	\$ 460,209
累計折舊	-	(85,741)	(167,819)	(1,126)	(33,800)	(288,486)
	<u>\$ 30,800</u>	<u>\$ 79,113</u>	<u>\$ 35,556</u>	<u>\$ 21,983</u>	<u>\$ 4,271</u>	<u>\$ 171,723</u>
<u>106年</u>						
1月1日	\$ 30,800	\$ 79,113	\$ 35,556	\$ 21,983	\$ 4,271	\$ 171,723
增添	-	1,480	26,514	14,851	2,522	45,367
處分	-	(145)	-	-	-	(145)
折舊費用	-	(9,148)	(16,840)	(6,401)	(1,538)	(33,927)
12月31日	<u>\$ 30,800</u>	<u>\$ 71,300</u>	<u>\$ 45,230</u>	<u>\$ 30,433</u>	<u>\$ 5,255</u>	<u>\$ 183,018</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30,800	\$ 165,462	\$ 229,290	\$ 37,960	\$ 40,034	\$ 503,546
累計折舊	-	(94,162)	(184,060)	(7,527)	(34,779)	(320,528)
	<u>\$ 30,800</u>	<u>\$ 71,300</u>	<u>\$ 45,230</u>	<u>\$ 30,433</u>	<u>\$ 5,255</u>	<u>\$ 183,01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648	\$ 37,07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744	13,732
其他	32,811	35,161
	<u>\$ 92,203</u>	<u>\$ 85,964</u>

(六)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0,000	1.16%	銀行存款
信用借款	10,000	1.66%	無
	<u>\$ 20,000</u>		

(七) 長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99年3月19日起，每月一期，共計168期，平均攤還本金。	2.33%	土地及建築物	\$ 40,6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202)
				<u>\$ 34,448</u>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提前償還上述長期借款。

(八) 退休金

1.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8)	(\$ 8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63	570
提撥狀況	75	(236)
未調整帳載金額	-	1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75</u>	<u>(\$ 223)</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806)	\$ 583	(\$ 223)
利息(費用)收入	(10)	8	(2)
	<u>(816)</u>	<u>591</u>	<u>(225)</u>
再衡量數：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	-	(10)
經驗調整	240	-	240
	<u>228</u>	<u>-</u>	<u>228</u>
雇主提撥數	-	72	72
12月31日餘額	<u>(\$ 588)</u>	<u>\$ 663</u>	<u>\$ 75</u>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670)	\$ 467	(\$ 203)
利息(費用)收入	(12)	9	(3)
	<u>(682)</u>	<u>476</u>	<u>(206)</u>
再衡量數：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5)	-	(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3)	-	(73)
經驗調整	83	-	83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含於利息 入或費用之金額)	(119)	(4)	(123)
	<u>(124)</u>	<u>(4)</u>	<u>(128)</u>
雇主提撥數	-	98	98
未調整帳載金額	-	13	13
12月31日餘額	<u>(\$ 806)</u>	<u>\$ 583</u>	<u>(\$ 22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125%</u>	<u>1.2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	(\$ <u>21</u>)	\$ <u>22</u>	\$ <u>21</u>	(\$ <u>20</u>)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	(\$ <u>37</u>)	\$ <u>34</u>	\$ <u>33</u>	(\$ <u>33</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

(7)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8 年。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71 及\$9,393。

(九)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3.30	700仟股	NA	立即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700	25.3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700)	25.3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民國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1.40 元。民國 106 年度並未執行認股權。

4.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		預期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公允價值 (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7.3.30	\$ 25.37	\$ 25.30	36.4%	0.06年	0%	0.37%	\$ 0.9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似上市櫃公司過去一年之股票價格計算。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644	\$ -

(十) 負債準備

	<u>保固</u>
107年1月1日	\$ 9,50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81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070)
107年12月31日	<u>\$ 15,24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	<u>\$ 15,240</u>	<u>\$ 9,500</u>

保固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觸控面板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6,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35,000,000	35,000,000
現金增資	<u>4,667,000</u>	-
12月31日	<u>39,667,000</u>	<u>35,000,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31,070（未包含增額成本 \$3,000），發行股數 4,667 仟股，加權平均每股發行價格 \$28.08 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 7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21		\$ 11,557	
現金股利	103,134	\$ 2.60	87,500	\$ 2.5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92	
現金股利	119,001	\$ 3.0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四)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232,885	\$ 1,235,332
其他營業收入	<u>10,348</u>	<u>11,167</u>
	<u>\$ 1,243,233</u>	<u>\$ 1,246,499</u>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明細如上列示。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1,17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	<u>\$ 1,062</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五)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1,937	\$ 318
壞帳轉回利益	-	2,058
其他	<u>1,362</u>	<u>517</u>
	<u>\$ 3,299</u>	<u>\$ 2,893</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30	(\$ 14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098	(27,377)
其他	<u>(2,267)</u>	<u>(20)</u>
	<u>\$ 10,961</u>	<u>(\$ 27,541)</u>

(十七)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u>(\$ 407)</u>	<u>(\$ 1,474)</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74,688	\$ 248,3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7,804	\$ 33,9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825	\$ 929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213,827	\$ 204,701
員工認股權	644	-
勞健保費用	20,521	20,098
退休金費用	9,373	9,393
董事酬金	6,954	7,551
其他用人費用	23,369	6,637
	<u>\$ 274,688</u>	<u>\$ 248,38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126 及 \$9,2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618 及 \$4,47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62%及 3.3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13,126 及 \$6,618。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5,265	\$ 24,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033)	7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232	25,22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5	(2,852)
稅率改變之影響	(85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620)	(2,852)
所得稅費用	<u>\$ 31,612</u>	<u>\$ 22,368</u>

(2) 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u>	<u>106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706	\$ 19,99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855)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033)	7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52
其他	(206)	17
所得稅費用	<u>\$ 31,612</u>	<u>\$ 22,36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 330	(\$ 191)	\$ 139
保固負債準備	2,167	881	3,0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66	531	1,9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880	(601)	279
小計	\$ 4,843	\$ 620	\$ 5,463
合計	\$ 4,843	\$ 620	\$ 5,463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 720	(\$ 390)	\$ 330
保固負債準備	552	1,615	2,16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66	-	1,4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80	880
小計	\$ 2,738	\$ 2,105	\$ 4,8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737)	737	-
退休金超限數	(10)	10	-
小計	(\$ 747)	\$ 747	\$ -
合計	\$ 1,991	\$ 2,852	\$ 4,84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6,920	38,222	\$ 3.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46,920	38,2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6,920	39,369	\$ 3.73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4,205	35,000	\$ 2.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94,205	3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205	35,266	\$ 2.67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汽車與房屋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103 至 111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7,281 及 \$16,898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607	\$ 13,11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5,357	44,795
	\$ 52,964	\$ 57,906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20,000	\$ 40,650	\$ 60,6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40,650)	(60,650)
107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誼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824</u>	<u>\$ 15,161</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成品及原料，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故價格無一般廠商可資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u>	<u>\$ 2,320</u>

3. 製造費用-權利金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854</u>	<u>\$ -</u>

4.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55</u>	<u>\$ 37</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917	\$ 18,016
退職後福利	189	168
股份基礎給付	41	-
	<u>\$ 18,147</u>	<u>\$ 18,1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12	\$ -	銀行保證額度 及授信額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1,741	銀行保證額度 及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0,800	30,800	銀行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480	10,739	銀行授信額度
	<u>\$ 44,292</u>	<u>\$ 53,2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先放後稅而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為\$3,000。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採購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4,263 及\$1,180；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9%及 3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3,612	\$ 292,8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1,741
應收票據淨額	5,990	5,332
應收帳款淨額	199,217	191,647
其他應收款	3,860	4,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671	2,648
	<u>\$ 678,362</u>	<u>\$ 509,18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20,000
應付帳款	149,947	169,388
其他應付款	92,203	85,96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40,650
	<u>\$ 242,150</u>	<u>\$ 316,00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部門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71	30.71	\$ 290,8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88	30.71	107,11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945	30.17	\$ 420,7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53	29.82	79,120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3,098 及 (\$27,377)。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90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71)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0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91)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0 及 \$6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民國 107 年適用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33%	1.33%	1.33%	
帳面價值總額	<u>\$ 182,091</u>	<u>\$ 25,386</u>	<u>\$ 505</u>	<u>\$ 207,982</u>
備抵損失	<u>\$ 2,429</u>	<u>\$ 339</u>	<u>\$ 7</u>	<u>\$ 2,775</u>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_IAS 39	\$ 3,942	\$ 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1月1日_IFRS 9	3,942	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247)	\$ 77
12月31日	<u>\$ 2,695</u>	<u>\$ 80</u>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01,000</u>	<u>\$ 239,885</u>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9,947	\$ -	\$ -	\$ -	\$ -	\$ -	\$ 149,947
其他應付款	92,203	-	-	-	-	-	92,203
<u>106年12月31日</u>	<u>短於一年</u>	<u>一至二年</u>	<u>二至三年</u>	<u>三至四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 -	\$ -	\$ 2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7,147	7,083	7,083	7,083	7,083	8,246	43,725
應付帳款	169,388	-	-	-	-	-	169,388
其他應付款	85,964	-	-	-	-	-	85,96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線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D.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含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無重大影響。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 11,729
活期存款—備償戶	<u>12</u>
合計	<u>\$ 11,741</u>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80 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981	\$ 2,019	\$ 6,000
減損損失迴轉	(1,624)	(434)	(2,058)
12月31日	\$ 2,357	\$ 1,585	\$ 3,942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未減損 0-60天	合計
106年12月31日	\$ 173,833	\$ 17,814	\$ 191,647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239,9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651)
其他營業收入	<u>11,167</u>
	<u>\$ 1,246,499</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u>
資產負債表項目			
合約負債	\$ 1,172	\$ -	\$ 1,172
其他流動負債	907	2,079	(1,172)

綜合損益表項目：無

造成上述影響之會計政策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資訊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部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觸控式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公司之客戶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363,638	\$ 175,238	\$ 365,903	\$ 188,105
亞洲	386,939	-	409,764	-
歐洲	441,225	-	409,474	-
美洲	41,460	-	53,519	-
其他	9,971	-	7,839	-
合計	<u>\$ 1,243,233</u>	<u>\$ 175,238</u>	<u>\$ 1,246,499</u>	<u>\$ 188,10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達個別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u>\$ 174,578</u>	<u>\$ 151,038</u>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庫存現金</u>				\$	446
<u>活期存款</u>					
	- 台幣				349,350
	- 美金	美金\$2,587,217；	匯率30.71		79,453
	- 人民幣	人民幣\$31,197；	匯率4.46		139
	- 日幣	日幣\$18,381；	匯率0.28		5
<u>支票存款</u>					3,509
<u>定期存款</u>					
	- 美金	美金\$1,000,000；	匯率30.71		30,710
				<u>\$</u>	<u>463,612</u>

(以下空白)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貨款		\$ 25,560	
B公司	"		23,480	
C公司	"		21,922	
D公司	"		17,331	
E公司	"		16,638	
F公司	"		14,739	
其他	"		<u>82,242</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5%
小計			201,912	
減：備抵損失			(<u>2,695</u>)	
			<u>\$ 199,217</u>	

(以下空白)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32,544	\$ 32,58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物料		3,658	3,660	
在製品		35,065	48,301	
半成品		27,693	27,816	
製成品		36,667	36,866	
商品存貨		736	795	
		136,363	\$ 150,023	
減：備抵跌價損失		(9,986)		
		\$ 126,377		

(以下空白)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註
成本							
土地	\$ 30,800	\$ -	\$ -	\$ -	\$ 30,80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房屋及建築	165,462	601	-	-	166,06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機器設備	229,290	9,348	(7,737)	2,382	233,283		無
租賃改良	37,960	344	-	-	38,304		無
其他設備	40,034	1,411	(424)	378	41,399		無
	<u>503,546</u>	<u>\$ 11,704</u>	<u>(\$ 8,161)</u>	<u>\$ 2,760</u>	<u>509,84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4,162)	(3,846)	-	-	(98,008)		
機器設備	(184,060)	(14,875)	7,737	-	(191,198)		
租賃改良	(7,527)	(7,344)	-	-	(14,871)		
其他設備	(34,779)	(1,739)	424	-	(36,094)		
	<u>(320,528)</u>	<u>(\$ 27,804)</u>	<u>\$ 8,161</u>	<u>\$ -</u>	<u>(340,171)</u>		
合計	<u>\$ 183,018</u>				<u>\$ 169,678</u>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貨款	\$ 25,431	
B公司	"	19,084	
C公司	"	19,083	
D公司	"	8,309	
E公司	"	7,803	
其他	"	70,237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u>\$ 149,947</u>	

(以下空白)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電阻式	676,318	pcs	\$	576,526		
	電容式	268,844	pcs		585,220		
	其他				71,139		其他係商品及樣品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232,885		
其他營業收入					10,348		
營業收入淨額				\$	1,243,233		

(以下空白)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商品存貨				\$	1,936
加：本期進貨					14,618
減：期末商品存貨				(736)
商品轉列費用				(867)
商品轉供製造				(2,572)
進銷成本					<u>12,379</u>
期初原料					41,159
加：本期進料					296,807
在製品轉供製造					25,929
減：期末原料				(32,544)
原料轉列費用				(2,972)
原料轉供銷售				(190)
耗用原料					<u>328,189</u>
期初物料					4,903
加：本期進料					49,500
在製品轉供製造					1,414
減：期末物料				(3,658)
物料轉列費用				(18,058)
耗用物料					<u>34,101</u>
直接人工					109,739
製造費用					<u>186,307</u>
製造成本					658,336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98,502
本期進料					179,829
商品轉供製造					2,572
製成品轉供製造					14,670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62,758)
半成品轉供製造				(27,343)
半成品轉列費用				(6,744)
半成品轉供銷售				(32,931)
本期產出製成品成本					824,133
加：期初製成品					32,046
本期進貨					61,396
減：期末製成品				(36,667)
製成品轉供製造				(14,670)
製成品轉列費用				(10,226)
製成品成本					<u>856,012</u>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料轉供銷售	190
半成品轉供銷售	32,931
產銷成本	889,133
其他調整：	
樣品成本	5,759
保固維修成本	9,756
存貨跌價損失	1,364
存貨報廢損失	7,47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66)
其他	719
小計	23,704
	\$ 925,216

(以下空白)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接人工				\$	42,723		
水電瓦斯費					30,806		
折舊					22,025		
加工費					19,106		
間接材料					15,085		
租金支出					11,232		
其他					45,330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	<u>186,307</u>		

(以下空白)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 (利益)	合計	備註
薪資支出	\$ 12,345	\$ 50,572	\$ 19,846	\$ -	\$ 82,763	
勞健保費用	1,040	3,302	1,930	-	6,272	
租金支出	1,129	4,599	321	-	6,049	
折舊費用	510	3,939	1,330	-	5,779	
旅費	3,137	112	552	-	3,801	
廣告費	1,458	104	-	-	1,562	
進出口費用	4,586	-	-	-	4,586	
預期信用減損 (利益)	-	-	-	(1,170)	(1,170)	
其他	4,130	22,246	17,320	-	43,69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5%
	<u>\$ 28,335</u>	<u>\$ 84,874</u>	<u>\$ 41,299</u>	<u>(\$ 1,170)</u>	<u>\$ 153,338</u>	

(以下空白)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1,441	\$ 72,386	\$ 213,827	\$ 144,471	\$ 60,230	\$ 204,701
員工認股權	44	600	644	-	-	-
勞健保費用	14,249	6,272	20,521	14,793	5,305	20,098
退休金費用	6,550	2,823	9,373	6,839	2,554	9,393
董事酬金	-	6,954	6,954	-	7,551	7,5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23	6,246	23,369	4,952	1,685	6,637
	<u>\$ 179,407</u>	<u>\$ 95,281</u>	<u>\$ 274,688</u>	<u>\$ 171,055</u>	<u>\$ 77,325</u>	<u>\$ 248,380</u>
折舊費用	<u>\$ 22,025</u>	<u>\$ 5,779</u>	<u>\$ 27,804</u>	<u>\$ 28,955</u>	<u>\$ 4,972</u>	<u>\$ 33,927</u>
攤銷費用	<u>\$ 102</u>	<u>\$ 723</u>	<u>\$ 825</u>	<u>\$ 118</u>	<u>\$ 811</u>	<u>\$ 929</u>

註：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12人及43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3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葉翠苗
(2)吳郁隆

北市財證字第

1081345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2890號
(2)北市會證字第194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08232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